

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及《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2017年2月8号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督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心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整体行业环境变化趋势及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议案的独立意见

1、因公司发展速度较快，对外投资需求增长，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负债比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使用其中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合理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国家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4亿元（其中浙江健盛之家商贸有限公司25000万元，杭州乔登针织有限公司1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独立董事： 马贵翔 竺素娥 王伟

2017 年 2 月 8 日

(此页无正文，为浙江健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的签章页)

独立董事：

竺素娥

王 伟

马贵翔

2017 年 2 月 8 日